

证券代码：838389 证券简称：万盾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吕文龙。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告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通知股东，通知发出日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提前十五天及以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4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

委托董事会与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制作并签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协议；

协助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制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

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终止挂牌手续；

办理其他与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

本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吕文龙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6日上午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路45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鑫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路45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282295 传真：0575-8628229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